

#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（全称）	中山市自然资源局		指标编码	44200021000000064776		
项目名称	149001-21-政府购买服务（自然资源分局 辅助性服务项目经费）		预算金额 (万元)	1745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评分标准		
名称	权重	名称	权重		专家评分	合计
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	40	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	3	1.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，得1分； 2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，得2分；	3	28
		绩效目标设置	3	1. 按要求设置、审核及批复得1分； 2.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，得2分；	1	
		支出完成率、 预算调整情况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≥90%的，得10分； 80%≤比率<90%的，得7分； 70%≤比率<80%的，得4分； 比率<70%的，得0分。	10	
		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比率≤5%的，得10分； 5%<比率≤10%的，得7分； 10%<比率≤15%的，得4分； 比率>15%的，得0分。	0	
			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、 项目监管	14	1.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。 2.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，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扣分。 3.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，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得2分； 5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，得2分； 6.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4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
预算使用 效益	60	产出数量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0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8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6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4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2分。	10	52
		产出时效	5	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；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； 延期完成得1分	3	
		质量达标	15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5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12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9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6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3分。	12	
	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 指标	20	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比率>100%，得20分； 比率=100%，得18分；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5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12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9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6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3分。	18	
	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，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，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（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）。	5	
		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满意度≥90%得5分； 80%≤满意度<90%得3分； 70%≤满意度<80%得1分； 其他不得分。 (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)	4	
小计					80	
		自评工作质量	-10	1.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； 2.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； 3.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。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0	

逆向指标	-45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-5	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，扣5分；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不扣分。 注：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	0	0		
		整改情况	-10	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，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0			
		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5分。	0			
		政府采购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		
	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		
		违法违纪行为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		
		逆向指标小计	-45	逆向指标扣分合计	0			
<b>综合得分</b>								
<b>等级（得分≥90分为优、80≤等级&lt;90分为良、60分≤等级&lt;80分为中、等级&lt;60分以下为差）</b>								
内容		<b>评价意见</b>						
总体评价		<p>本项目主要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解决分局人手不足的问题，提高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和业务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。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执法队伍的建设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过程文件清晰，绩效自评工作响应度高，但项目的预算调整率较高，绩效目标设置尚待优化，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</p>						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	<p>一、项目管理 1.项目对劳动力依赖程度较大，但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参差不齐且人员流动性较大，不利于管理； 2.人员管理上，对辅助性人员的管理手段或考核手段不多，存在难以进行有效管理的情况，导致部分人员积极性不高。</p> <p>二、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初预算1745万元，调整金额为722.63万元，根据《2021年收回指标清单》，主动收回金额132.76万元，调减金额589.87万元，调整后金额为1022.37万元，支出金额为995.59万元，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合同进度款，预算调整率为33.8%，支出完成率为97.38%。本项目预算调整率过高，未能对资金的执行情况作出有效的预算，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待加强。</p> <p>三、绩效表现 总体上项目已完成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但在决策情况、实施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中，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存在部分问题，具体表现在： 1.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立项目标混淆，未能对项目的预期产出成果作具体描述； 2.绩效体系欠完整：①缺少产出指标对应的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，未能对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作出细化描述，亦不利于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约束；②缺少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，不利于反映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； 3.部分指标设置欠细化量化：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的可衡量性不佳； 4.《自评信息表》中填报的指标，与2020年6月23日填报的《2021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》中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偏差较大，由于考虑到项目于2021年6月1日开始实施，本次核查以最新的绩效指标为准。</p> <p>四、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未提供效益指标完成的实质性材料。</p>						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、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	<p>一、管理优化 1.建议与供应商联合加强人员管理工作，进一步人员服务水平； 2.建议结合信息化服务技术手段，深化信息化改革设想，降低项目对人员的依赖性。</p> <p>二、资金管理 建议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管理工作： 1.年初预算编制时，对年度支出情况作出良好的预判； 2.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管理，抓紧推进项目进度。</p> <p>三、绩效提升 1.建议完善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； 2.建议明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，设置能反映项目年度预期产出和效益的绩效总目标； 3.建议设置全面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特别是产出指标应设置全面，强化绩效指标的约束作用； 4.建议重视指标的可考核性，注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实质性材料，提取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核心指标，尽量设置可衡量性高的指标； 5.建议注意满意度调查工作的落实。</p> <p>四、自评工作完善 本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自评工作配合度高、绩效自评响应度高、自评材料真实，但建议项目在提供绩效指标的完成佐证材料时，提供可考核性较高、佐证力度更高的实质性材料。</p>						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	<p>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 ）； 取消（ ）。</p>						
评价组：郭洪涛、储昭旺、王晓超								
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								
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								